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2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443,632 股 B 股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本公司”）原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本公司因完成盛润股份《重整计划》关于 B 股回购注销的规定，导致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 B 股回购注销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2015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5-7 号），将 5,443,632 股 B 股由魏建正证券账户划转至富奥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公司向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1 元回购价款；
3.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5,443,632 股 B 股的注销手续。

二、股份变动的原因

本次回购股份是完成盛润股份破产重整的未尽事宜。《重整计划》规定：B

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 5,443,632 股 B 股以总价 1 元的价格由盛润股份回购并注销。由于 B 股回购为盛润股份《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已经上市公司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由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故本次回购直接以司法划转的形式进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圳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中证登公司将魏建正持有的 5,443,632 股 B 股划转至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予以回购注销。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 5,443,632 股 B 股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回购 B 股股份数量 5,443,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回购总价 1 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98,695,140 股减少至 1,293,251,508 股。详见下表：

单位：股

股票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增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533,397	53.79%		698,533,397	54.01%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441,995,374	34.03%		441,995,374	34.18%
3. 其他内资股	256,538,023	19.75%		256,538,023	19.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161,743	46.21%	-5,443,632	594,718,111	45.99%
1. 人民币普通股	560,561,743	43.16%		560,561,743	43.35%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600,000	3.05%	-5,443,632	34,156,368	2.64%
三、股份总数	1,298,695,140	100.00%	-5,443,632	1,293,251,508	100.00%

四、仍需履行的程序

1. 因 5,443,632 股 B 股回购注销事项引起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向主管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5,443,632 股 B 股的提示性公告;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443,632 股 B 股股票回购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